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1998號

原告 沙漠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雅雯

原告因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強勢凱瑞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